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为创元数码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，公司根据持股比例34.06%对其提供最高额为3,40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该对外担保事项，系所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，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黄 鹏 _____

余 菁 _____

顾秦华 _____

郑培敏 _____

2011年2月28日